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
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2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2.30 發布修正第 1 至 10 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與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學系）擬開設學士榮譽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，應訂定設置要點，並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要點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運作方式。
 - 二、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與應修最低總學分數。
 - 三、授課及指導師資。
 - 四、修讀資格（如修習年級、先修要求、等第績分平均之要求等）及核可程序。
 - 五、通過標準及審查通過程序。
 - 六、其他特別規定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主任由開設學系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應至少為十二學分。
前項課程規劃應包括進階課程及學士論文。
- 第六條 學生之修讀資格，應限於等第績分平均(GPA)每學期均達三點三以上者，或符合修讀學系訂定之優良研究條件者。
學生應依就讀學系（含雙主修）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始得修讀本學程。
學系核可學生修讀本學程後，應為其安排指導師資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，且修讀科目成績均及格，並完成學士論文者，得向修讀學系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。
前項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為之。
如於畢業學年度始為第一項之申請，預計第一學期畢業者，限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為之；預計第二學期畢業者，限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為之。
- 第八條 經修讀學系通過審查並提報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

【111.12.30 發布】

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